

國立宜蘭大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單

申請人： 姓名                      班級                      學號

申請資格：

- 一、 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 成績優異或具有研究潛力者。

繳交資料：

- 一、 歷年成績單            合格            不合格
- 二、 班級名次證明書(歷年成績單顯示者免繳) 合格    不合格
-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合格    不合格

審查結果(日期)：        通過                      不通過

申請作業時間說明：

- (一) 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同學於受理申請日起至開學前送系辦公室辦理，本系需於學期開學第一週星期五前將通過審查之錄取名單送交註冊組辦理，並送系務會議核備。

承辦人：

系主任：